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0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连城县 姑田镇 15-A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连城县姑田镇 15-A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县姑田镇 15-A-07 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医疗卫生用地—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（70%）+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社会福利用地—老年人社会服务用地（30%）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8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

(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)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版)执行,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委办公室,县纪委办,县住建局、卫健局、城管执法局,姑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